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爱仕达（证券代码：002403）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兵	021-33389805
保荐代表人姓名：包建祥	021-3338861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017 年度，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了爱仕达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017 年度，保荐代表人每月及时与爱仕达、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核对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并现场查询爱仕达募集资金专户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在 2017 年的持续督导过程中，保荐

	代表人对爱仕达现场检查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爱仕达现场调查事项存在重大问题。</p> <p>提请爱仕达关注监管部门的政策变化及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p> <p>同时，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因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为爱仕达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机器人”）提供了 1,950 万元的担保，现由控股子公司为形成的最高额为 1,950 万元的债务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意钱江机器人以其设备高精度连续轨迹坐标磨床、高精度数控万能外圆磨床及其存货 11,276,681.71 元向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提请爱仕达后期持续关注钱江摩托及钱江机器人的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明确约定出现债务纠纷、逾期担保等事项时的解决措施，提前安排担保债务到期后的相关事项。</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不适用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7年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监管新政解析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做承	是	不适用

<p>诺</p> <p>2008年6月28日,爱仕达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爱仕达实际控制人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和陈灵巧所做承诺:</p> <p>(1)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投资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做承诺</p> <p>2016年6月2日,陈合林、林菊香、陈灵巧、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众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王相荣和林彦所做承诺:</p>	<p>是</p>	<p>不适用</p>

<p>(1) 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p>		
<p>其他对爱仕达中小股东所做承诺</p> <p>2015 年 7 月 10 日, 爱仕达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爱仕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 (2015 年 7 月 11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 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p>	<p>是</p>	<p>不适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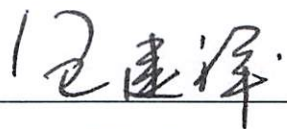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p>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p>	<p>爱仕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之一庞凌云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爱仕达的持续督导工作, 其后续工作由包建祥接替, 继续履行爱仕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义务</p>
<p>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无</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兵


包建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